

# 未按时提交年报 或被罚款成“老赖”

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相关案例并提醒:如系统弹出提示请务必核实确认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晚报社 联办

每年6月都是年报高峰期,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经营主体,6月30日前需如实提交“年报”,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可能被罚款,或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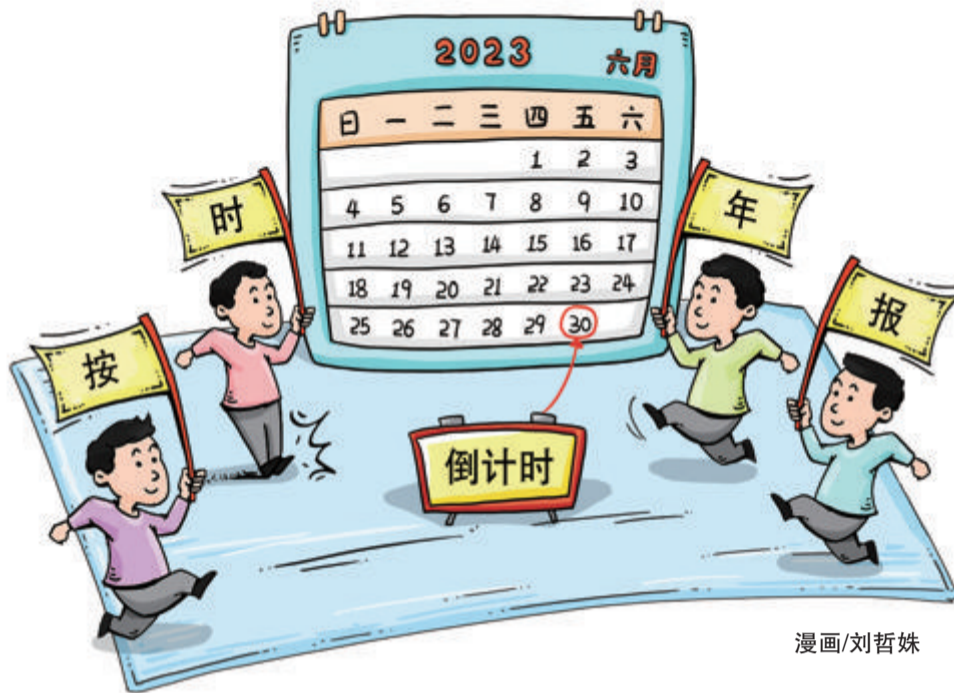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不按期公示年报将被依法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在办理登记业务、签订合同、银行业务、市场拓展、参与竞标等方面都将受到信用制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企业,将被剔除名称,永久不得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将受到任职限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实公示年报也很重要,对未如实公示年度报告的,可视情形及造成的危害,处以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今年,厦门市商事主体自主公示系统结合往年企业填报常见的错误,增加了数据校验功能,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误填、错填的概率。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如系统弹出提示时,请务必对填报数据进行核实确认。

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雪松



漫画/刘哲姝

## 清理涉嫌违法企业 强化企业监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我局对厦门磐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申煜商贸有限公司等2011家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或提供虚假地址骗取登记的企业,进行专项清理。现敦促上述企业于网站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前往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视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撤销登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2011家企业名单详见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栏,网址 [https://credit.scjg.xm.gov.cn/xygg/202305/t20230525\\_114914.htm](https://credit.scjg.xm.gov.cn/xygg/202305/t20230525_114914.htm))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 未及时、如实年报的案例

#### 案例一 失信信息推送至金融机构 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

厦门某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4月初来电反映企业银行账户被冻结,急需申请解除经营异常。经核实,该企业因疏忽大意,忘记填报公示2021年度年报,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失信信息推送至全市各金融机构,在银行贷款、非柜面业务办理、账户等级等方面予以警示,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直接影响到日常经营。

在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该企业补填年报并提交审计报告等申请材料后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案例二 两年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传媒公司受处罚

厦门市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先后两年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违反相关规定,2022年7月1日,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案例三 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错失百万美元订单

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初与美国一公司初步敲定百万美元订单的合作意向,但美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到厦门某商贸有限公司因未按期公示年报、通过住所无法联系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其信用状况产生怀疑。尽管这家公司在最快时间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申请解除经营异常名录,但之前敲定的订单最终还是流失。

#### 案例四 夸大资产总额及营收数值 企业被罚2万元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翔安区市场监管局查实厦门市某某铝业有限公司为了参与竞标,在年报中虚假夸大资产总额及营收数值,填报值为实际数的十倍以上,已构成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翔安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企业罚款人民币2万元。

#### 案例五 未如实填报年报 企业被罚7万元

思明区市场监管局在年报抽查中发现,某拍(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社区居委会提供的招商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注册登记,未及时处理变更登记和备案,同时在历年的年报中均未如实填报。查实后,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规定,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并罚款人民币7万元。

#### 案例六 公司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 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信用惩戒名单

福建某某虚拟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已处于停业状态,但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也未及时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也未及时进行整改。至2022年3月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剔除名称,同时将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裴某某依法纳入信用惩戒名单。

## 定期查询报告 警惕“征信修复”骗局

6月金融消保信提醒消费者保护好个人信用这张“经济身份证”

本报讯(文/记者 张诗 图/陈立新)日常生活中,你懂得如何保护好个人信用“经济身份证”吗?近日,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联合厦门金融机构共同发布“6月金融消保信”,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各项开支先规划,量入为出最重要,珍爱个人信用,保护好个人信用这张“经济身份证”。

这封金融消保信为大家提供一些安全小贴士。例如,当我们在申请贷款、预先消费时,要综合考虑自身收入和负债情况,量力而行,在获得贷款或使用信用卡后,一定要牢记还款日期,设置还款提醒,按时足额还款,避免逾期影响信用。同时,要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定期查询信用报告,如有欠款欠费,早发现、早解决;妥善保管个人征信,防止被非法获取。

同时还要警惕“征信修复”骗局。不法分子经常利用人们害怕“影响征信”的心理,以“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逾期铲单”为幌子,实施诈骗。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金融机构等征信信息提供者,都无权随意更改、删除信息报告中正确展示的信用信息,凡是声称合法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诈骗行为。

若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有权提出征信异议,要求更正,相关机构受理异议时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另外,广大金融消费者要理性认识不良记录,当发现自己的不良信息存在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情况,可收集相应证据,向记载这笔业务的发生机构提出征信异议。需要注意的是,征信异议是纠错机制,并非“失信后”重塑信用的“补

救”。如果确有逾期记录无需过于恐慌,第一时间尽快还清欠款,个人征信报告上的不良记录自欠款还清后5年删除,不良记录不会伴随终身。

### 链接

#### 遇到金融纠纷 可拨热线12363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如果您遇到金融消费矛盾纠纷,可拨打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12363暖心热线。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支行”微信公众号,学习金融知识,了解金融动态和权威的政策解读。

